

“sofa”注册申请二审被驳回

来源：[香港商标注册](#)

专注国外商标商标注册，但是国内的“sofa”注册申请二审被驳回还是值得关注。

深圳市叶子服装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叶子公司）因形象驳回复审行政纠纷一案，不服武汉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武汉一中院）作出的行政判断，故而提起上诉。日前，武汉市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武汉高院）对该案作出了终审判断，“sofa”形象注册申请被驳回。

据相识，2007年8月7日，叶子公司向国度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形象局（下称形象局）提出第6207961号“sofa”形象（下称申请形象）的注册申请，申请利用在第23类纱、精纺羊毛、纺织线和纱、绢丝、自然丝、毛线等商品上。2009年8月18日，形象局以申请形象与在类似商品上申请在先的第6071963号“SOF0索弗及图”形象（下称引证形象）近似为由，驳回了申请形象的注册申请。

据相识，引证形象为广州市明捷电子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28日申请注册的。2009年12月6日，该形象经形象局初步核定并公告，核定利用在第23类纱、精仿羊毛、棉线和棉纱、自然丝、线、毛线等商品上。

叶子公司随后向国度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形象评审委员会（下称商评委）申请复审。商评委认为，申请形象指定利用商品与引证形象核定利用商品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而且二者在字母形成、呼叫上相近，曾经形成近似形象。是以商评委决定驳回了该申请。叶子公司不服上述裁定，向武汉一中院提起诉讼。武汉一中院经审理后支持了商评委的决定，认为商评委认定申请形象与引证形象形成近似并无当。叶子公司对此原审判断亦表示不服，向武汉高院提起上诉。

武汉高院经审理后认为，判断两件形象是否相近似，该当比较形象的字形、读音、寄义、图形以及各要素组合后的整体结构是否类似，是否易使相关民众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发生混淆和误认。申请形象指定利用的商品与引证形象核定利用的商品，在效率、用途、生产部门等方面均相同，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另外，引证形象由外文“SOF0”与中文“索弗”及图组成，中文部分无特定寄义，易使相关民众理解为是其外文部分“SOF0”的音译，故“SOF0”系该形象的显著辨认部分。申请形象为颠末艺术处置惩罚的外文“sofa”，与引证形象的首要辨认部分“SOF0”仅尾字母相区别，两形象在字母形成、呼叫、外观等方面相近，若在上述类似商品上并存，易招致相关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

是以，武汉高院对叶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予支持，维持了原审讯断。(王俊杰)

友情链接：[商标转让](#)

来源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作者